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74 号

关于《南通申丞钟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申丞钟秀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申丞钟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申丞钟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申丞钟秀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 (<http://www.chongchuan.gov.cn/>) 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位于崇川区中新二路 10 号 2 号楼，建筑面积约 18300 平方米，新购置 CT、检验、急救、康复、理疗等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设置医疗住院床位 177 张，普通护理床

位 396 张，打造“医养结合”型护理院。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医疗废水、保洁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CO、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优化平面布置，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活性炭使用和处置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05775\text{t/a}$ 。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9203.92/39203.92\text{t/a}$ 、COD $\leq 9.153/1.96\text{t/a}$ 、氨氮 $\leq 1.342/0.196\text{t/a}$ 、SS $\leq 2.777/0.392\text{t/a}$ 、TN $\leq 2.042/0.588\text{t/a}$ 、TP $\leq 0.23/0.02\text{t/a}$ 、BOD₅ $\leq 3.745/0.392\text{t/a}$ 、LAS $\leq 0.169/0.02\text{t/a}$ 、粪大肠菌群 $\leq 5.916\text{E}+10/3.92\text{E}+10$ 个/a、动植物油 $\leq 0.14/0.039\text{t/a}$ 、总余氯 $\leq 0.0845/0.02\text{t/a}$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崇川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